

合同编号: 20210201-1

## 电梯销售安装合同

The elevator sales, installation contract



建设单位: 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广德市誓节镇余枫安置小区、职工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 电梯设备销售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201-1

合同评审通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栏内容由卖方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 买方 (甲方)

### 卖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芜湖市宝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 芜湖黄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帐号: 12913028203902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ATC  
市  
有  
一

项目名称：广德市誓节镇余枫安置小区、职工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注：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所付款项应汇入该帐户。  
2、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口”中涂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一、设备和安装

电梯品牌：日立电梯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b>2#楼乘客电梯</b> HGE-825-C060,日立 速度(m/s): 1.0 额定载重(kg): <b>825</b> 层站: 9C/9Z 提升高度(m): 23.2 井道净尺寸(mm): 2000*1900 基坑深度(m): 1.6 机房: 有	台	1	248000	248000	
2	<b>3#楼乘客电梯</b> HGE-825-C060,日立 速度(m/s): 1.0 额定载重(kg): <b>825</b> 层站: 7C/7Z 提升高度(m): 17.4 井道净尺寸(mm): 2000*1900 基坑深度(m): 1.6 机房: 有	台	2	238000	476000	
3	<b>服务中心乘客电梯</b> LGE-1350-C060,日立 速度(m/s): 1.0 额定载重(kg): <b>1350</b> 层站: 4C/4Z 提升高度(m): 12 井道净尺寸(mm): 2600*2200 基坑深度(m): 1.6 机房: 无	台	2	288000	576000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已含	
	...					
	...					
	...					
	合计	台	5	/	1300000	

注：1. 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价、安装费、运输保险费、验收费及4年免费保养费。

二、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送达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全部安装及调试(含装饰)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验收合格后(含装饰)、质监部门颁发准用证并试用一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后半年内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5%为质保金，在承诺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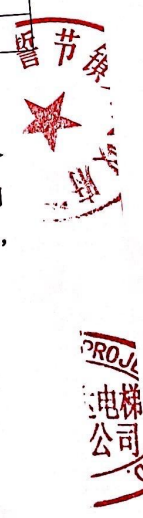
三、交货期、运输及结算方式

1、交货期(预计)

梯号	交货期
L1-5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接业主通知后7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 2、提货方式：自提      供方负责      代办
- 3、运输方式：铁路      公路      其它：\_\_\_\_\_
- 4、运输费结算：含在本合同设备总价内。      由甲方与承运单位直接结算。
- 5、货到地址：  
 收货单位：  
 到货地址：项目现场  
 联系人：吴主任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四、收货查验



1、甲方自提的，应在提货时查验。如代办托运或供方负责的，甲方在收到货物当日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清单清点箱数，查验缺损情况。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查验的，则以设备到货之日起的第5日视为清点无误日。

2、甲方收货后应妥善保管，应有防雨、防潮、防盗等措施。

3、电（扶）梯安装时，甲方应会同乙方安装人员根据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和随机文件等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如发现缺损件，甲方应在开箱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对无误后补齐缺损件。甲方逾期提出异议或自行开箱或自行委托其他安装单位开箱的，则视为所交设备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规定。

## 五、设备质量保证

1、乙方电（扶）梯设备根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GB7588-2003”、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GB16899-2011”、杂物电梯“GB25194-2010”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和安装。

2、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规格型号符合双方确认的电梯规格参数表要求。

3、本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自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的48个月内，包括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使用期不超过48个月，但不包括任何因使用不当及人为造成损坏的零部件及装修材料的更换。

4、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自行寻找安装单位或非属乙方原因的，则乙方不承担和负责维保工作及费用，亦不承担因非乙方安装调试而引起的质量事故及责任，且乙方保留通过诉讼要求甲方赔偿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而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的权利。

## 六、设备包装

乙方所包装的设备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运。

## 七、安装事宜

1、**安装施工期限：**本合同拟定开工时间\_\_\_年\_\_\_月\_\_\_日前，施工周期为70天。

### 2、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1) 本合同电（扶）梯设备提货前1个月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土建勘查和确认，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土建勘查员工作。在本合同电（扶）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前15日，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商定具体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和工程进度，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2)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电（扶）梯设备后，负责做好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设备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和存储地点距安装现场超出50米的二次搬运，同时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和支付相关费用。

(3) 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应提供符合安装条件和要求的土建配合及必要的施工辅助设备与材料,包括机房电源(三相五线制的动力电源、照明电源等)、水电消耗、低压照明线路及设备、厅门的安全护栏装置以及在安装作业附近符合防潮、防盗且足够面积的设备零件存储间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4) 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和底坑、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的杂物和保证机房、底坑无积水。

(5)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及装修工作。

(6) 负责提供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吊装场地和吊装点(只针对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安装)。

(7) 电(扶)梯设备未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且甲方应承担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2、乙方责任和费用

(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4) 按照国家电(扶)梯安装规范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7) 负责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8) 负责安装前的开工申报、施工前的监督检验、施工质量自检以及配合甲方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

(9) 负责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费用。

## 3、售后服务:

(1) 本合同设备的免费维保期自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48 个月。

(2) 免费维保期间,在甲方正确使用设备情况下,乙方免费提供正常的保养服务、免费更换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扶)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4) 鉴于电(扶)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扶)梯设备免费维保期满后,应由乙方提供有偿维保,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前 15 日签订《电(扶)梯设备维保合同》,维保费按每年 4500 元/台计算,乙方将提供完善的维保服务,并在保养期限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 八、合同变更和违约

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合同变更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付清本合同约定款项前,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乙方。

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5、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或修改处注明并盖章确认后生效。

## 八、其他

1、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安装使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地,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变更目的地,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需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5、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6、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